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民事行政申诉案件送达地址确认书 | |
| 申诉人 |  |
| 裁判文号 |  |
| 告知事项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，申诉人申请再审应当提供准确、及时的联系方式。因提供错误或无效的联系信息而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 |
| 申诉人的送达地址 | 申诉人（身份证号码）： |
| 代理人： |
| 送达地址： |
| 邮政编码： |
| 联系电话或移动电话： |
| 其他联系人或方式： |
| 对方当事人的送达地址 | 对方当事人（身份证号码）： |
| 代理人： |
| 送达地址： |
| 邮政编码： |
| 联系电话或移动电话： |
| 其他联系人或方式： |
| 签名(盖章） | 年 月 日 |